

賀知義獲薦終院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接納並將徵立會同意 湯家驊：證港司法獲國際認可

特區政府昨日發出消息指，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任命賀知義(Patrick Hodge)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推薦，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林鄭月娥指，賀知義獲任命後，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名單將包括14位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傑出法官，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就這項推薦任命表示歡迎。



賀知義 資料圖片



賀知義獲任命為終審法院法官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數目會由目前的13名增加至14名。圖為終審法院外觀。 資料圖片

林鄭月娥表示，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賀知義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推薦，並指賀知義由今年2月起出任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地位崇高、聲譽卓著，深信他將對終審法院有很大的貢獻。

馬道立歡迎任命

她並指，賀知義獲任命後，特區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名單將包括14位來自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的傑出法官，彰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有助維持外界對本港司法制度的高度信心，亦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相信會是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特優勢。

司法機構昨日亦發聲明指，馬道立歡迎行政長官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任命賀知義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推薦。他並知悉政府將會就這項推薦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現設有一份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一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目前，共有4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及13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非常任法官的人數上限為30人。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5名法官組成，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名常任法官及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司法機構並指，賀知義獲任命為香港終審法院法官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數目會由目前的13名增加至14名，這將提高處理終審法院工作的靈活性。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認為，賀知義願意出任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印證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被國際認可，屬於對特區政府及「一國兩制」的莫大支持。

湯家驊又指，雖然早前有個別海外非常任法官請辭，但不會影響本港司法制度形象。他形容賀知義是務實及分析能力強的法官，相信立法會日後處理有關任命時，大部分議員都會以香港整體利益，以及本港司法獨立的重要性為重。

主攻商業公司法 曾促法院行政改革

根據政府提供簡歷，賀知義是英國公民，1953年在蘇格蘭出生，現年67歲，於1983年取得蘇格蘭大律師資格，1996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執業範圍為民事法，主要關乎商業及公司法，亦涵蓋公共法。他主要在位於愛丁堡的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出庭訟辯，亦經常在上議院席前訟辯，並曾在歐洲法院就一宗案件訟辯。在2000年至2005年間，賀知義分別於澤西及根西的上訴法院出任非全職法官。於2005年2月，他獲委任為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法官。早期，他處理刑事及一般民事工作，其後於2008年獲委任到商業法庭，於2011年成為商業及公司事務主任法官，亦是知識產權法官及稅務法官，亦曾在土地估價上訴法庭供職。

賀知義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亦擔任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員，於今年2月成為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同時，他是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及南非斯泰倫博斯大學的名譽教授，現時在兩所大學均有授課。此外，賀知義曾於2006年至2008年間參與蘇格蘭政府就法院行政改革的磋商，促成蘇格蘭法院服務處成立。該服務處負責管理法院，現時亦負責管理蘇格蘭各審裁處。他亦是行政法官，在最高民事法院負責所有初審事務和法院規則的改革，曾在民事法庭檢閱顧問委員會擔任成員。

台阻陳同佳自首 政界批政治炒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近日再次表明赴台自首的意願，但台灣當局行政機構負責人蘇貞昌昨日聲稱，不會容許陳到台灣「自由行」，如他要自首，香港特區政府與台方須「好好談」。保安局晚上回覆查詢時表示，局方已多次強調陳同佳在香港已服刑完畢並重獲自由，特區政府沒有法律授權干預陳同佳選擇以何種方式赴台自首。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只要台灣讓陳同佳入境，便可以啟動相關司法程序，批評台灣當局又借陳同佳案件，大食人血饅頭，作政治炒作，根本無心處理陳同佳案。

蘇貞昌昨日聲稱，有關案件是「香港人殺香港人」，並無視司法管轄權問題稱陳同佳人在香港，「香港就好好辦(案)」，稱香港政府「用不着推來推去」，又謂如果陳同佳要來台灣投案，港方政府和台灣當局「就好好談」。

他又稱，陳不可能到台灣「自由行」，台方也不會容許「殺人犯」自由來去云云。

保安局昨晚回覆查詢時再次強調，陳同佳在香港已服刑完畢並重獲自由，特區政府沒有法律授權干預陳同佳選擇以何種方式赴台自首。在陳同佳的律師與台灣當局聯繫後，如陳同佳獲台方明確通知被批准赴台，包括相關的簽證安排及預計赴台的日子等，港台兩地可透過警務合作渠道研究行程安排。特區政府一向以務實態度處理事件，期望讓陳同佳盡早赴台自首或投案，亦希望台方同樣以務實態度，讓事件盡快得到解決。



台當局阻撓陳同佳赴台自首，被批是政治炒作。圖為陳同佳(左)去年在港出獄後會見傳媒。 資料圖片

黎棟國質疑台方無心處理。保安局前局長、新民黨黨務副主席黎棟國指出，陳同佳能否成功到台灣自首，完全取決於台灣當局是否願意為他簽發入台許可證、知會航空公司讓陳上飛機。他續指，陳到台後，執法部門便可以執法，情況如一名罪犯走入警署投案自首一樣，但台方就不斷設立關卡，硬要透過所謂「窗口」處理，還不斷針對特區政府，質疑台方根本無意解決陳同佳的案件，公眾須認清事件的真相。

林依塘：台灣也都政治，連一個自首(嘅)人都要政治計算，拉香港落水，當日既(嘅)逃犯條例(修訂)你班台灣人俾(男)錢俾(男)物資攞(搞)死為止，今日，你話要同香港對話，咁用乜例傾呢？

盧文端批台玩弄政治把戲。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表示，陳同佳願意承擔責任，為當日行為接受法律制裁，並計劃到台灣接受法庭審訊，完全就是疑犯向執法當局自首的簡單情況，但台灣當局連日來開出各種條件，又稱透過所謂「窗口」聯繫，令人質疑台灣當局借陳同佳案再次玩弄政治把戲，根本無意解決問題。

何俊賢責台無理阻入境。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陳同佳在港涉洗黑錢罪已刑滿出獄，回復自由身，與一般市民無異。他並指出，陳在台灣所涉的殺人案還未開審及定罪，質疑蘇貞昌以什麼法律理據拒絕陳同佳入境，根本就是將案件政治化，無意解決問題。

香港網民：Sunny Fung：香港逃犯可着草去台灣，台灣逃犯不可去台灣自首？ Tony HO：又一政治凌駕於法律之上的例子。 Henry Cheung：一個吹噓甚(什)麼「民主先進」地區，一個所謂「行政院長」對通緝犯未審先判，究竟係點嘅？我好亂呀！ Milkhang Chan：佢識唔識司法管轄(轄)權？

港台網民一致批台當局

台灣網民：Daniel Lin：頭一次看到殺人犯要投案，「行政院長」卻拒絕他來…… 朱小田：講都是依法辦理，結果什麼都是不依法辦。 林志宏：是在台灣犯罪，是來投案，不是「自由行」好嗎？ 楊子誼：少點政治，尊重司法不是很好嗎？ Weiting Lin：推卸責任真的第一名 羅鑫：台灣殺人……不來台灣接受制裁……還要無罪釋放嗎？

資料來源：facebook 留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人民銳評：愛國愛港絕非「攬炒」綑綁能阻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微信公眾號昨發表題為《愛國愛港，絕非「攬炒」綑綁能阻》的「人民銳評」，全文如下：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將軍澳香島中學、培僑小學等多所大中小學舉行升旗禮，激盪愛國自信；多個愛國愛港團體設立超過1,000個街站，與現場市民共祝國泰民安；超過百萬網民參加「慶國慶中秋」的各項網上活動，方寸熒幕盡顯家國情懷……國慶期間，香港的大街小巷處處洋溢節日氣氛，香港市民用多種形式詮釋愛國愛港之情，正如網友感歎，「終於可以理直氣壯地表達愛國了！」一個「終於」，道盡香港迎來由亂轉治重大轉折的不易。去年修例風波以來，反中亂港分子所到之處，市民

走避，商店拉閘，街頭狼藉。最嚴重的時候，誰講愛國，要麼被毆打，要麼遭遇網絡暴力，恐怖氛圍阻滯為國發聲的自由。在事關香港命運的重要時刻，是愛國愛港人士無畏無懼、挺身而出，撐警撐國安法，助力香港結束了「港獨」倡狂、「黑暴」肆虐的動盪局面。也正是愛國愛港力量與香港國安法同頻共振，反中亂港勢力策動的「月夕行動」難以興風作浪，香港國慶得以一片清朗、正氣充盈。愛國，是人世間最深層、最持久的情感，本就該理直氣壯、光明正大。孫中山先生說，做人最大的事情，「就是要知道怎麼樣愛國」。環顧全球，無論中外、不分膚色，人們都稱呼祖國為母親；國無論大小，都把愛國主義作為屹立世界的強大支柱。深沉的愛國主義、

濃厚的家國情懷，早已流淌在香江，鑄就在獅子山。對絕大多數香港同胞來說，氣節也好，人格也好，愛國是心之所繫、情之所歸，去不掉，打不破，滅不了，它的深厚程度決非各種政治蠱惑、攬炒綑綁能夠擊潰。歷史告訴我們，從來就沒有以一蹴而就的偉業，從來也沒有風和日麗的通途。香港之所以歷經挫折而奮起，之所以沒有墜入「顏色革命」的深淵，離不開香港同胞的愛國情、強國志、報國行。那些策劃參與「月夕行動」的黑暴分子、「港獨」勢力，是難以體會殖民統治下香港同胞只能做「二等公民」的屈辱；那些煽動學生穿黑衣干擾香港理大國慶升旗儀式的學生會成員，是不會理解殖民時期香島中學毅然升起五星紅旗的拳拳愛國之

心；那些叫好美國制裁香港、將香港納入「難民」計劃的「播獨」人士，是不會懂得「香港好、國家好、國家好、香港更好」的道理。因為，他們心裏沒有共擔民族復興、共用祖國富強的偉大榮光，眼裏沒有香港共同利益、根本利益、長遠利益。當今世界正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香港比任何時候都更加需要偉大祖國的肩膀，比任何時候都應該強調對國家的責任擔當。運用好「一國兩制」這一最大的優勢、國家改革開放這一最大的舞台、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實施這一新的重大機遇，香港與國同興，就能不畏風高浪急、不懼險峻峯巖；同心共築中國夢，香港同胞一定能揮筆寫下人生精彩篇章。

「攬炒巴」亮相吹雞 揚言牽頭勾外力



「攬炒巴」劉祖迪亮相「獨」。網上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並已潛逃外國的通緝犯「攬炒巴」劉祖迪，昨日首次通過社交媒體露面，宣稱將領導「攬炒團隊」「打國際、本土雙線」，做香港「地下抗爭組織」和外國勢力的「中間人」。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其言論暴露亂港組織地下化的問題，警方必須加強警惕和執法，根治香港亂象。他們並呼籲市民不要成為這些攬炒分子的「炮灰」。

「港獨」組織「攬炒團隊」頭目劉祖迪過去一直以網名「攬炒巴」在網上討論區發帖支持黑暴，他早前被指已經潛逃英國，現正因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被香港警方全球通緝。昨日，他在互聯網上載影片首次公開亮相，並宣布未來會從四個方面「光復香港」，包括利用已曝光的身份成為「各大地下『抗爭』組織、『前線』後勤，跟外國政府、議員協調的中間人」，聯繫「台灣」「藏獨」分子等，並進行國際「游說」令國際社會「圍堵中國」，實施經濟「制裁」、衝擊香港的聯繫匯率，撼動中央的統治根基云云。

盧瑞安囑港府警惕。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指，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有所謂「抗爭」組織地下化發展，而通過劉祖迪的描述，「港獨」分子正和其他「獨」勢力、外國勢力相勾結，危害香港，特區政府一定要對此有足夠警惕，在香港國安法的支持下，根治相關亂象。他又提醒市民不要被相關人等煽動，批評他們企圖把香港從祖國分裂出去的行為根本不是為香港好，而是完全為了私利。

陳勇批煽動違法亂港。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指，劉祖迪自己「走佬」，卻企圖推別人的子女去「死」，企圖破壞香港，比要與人玉石俱焚的恐怖分子還要卑鄙。他指出，相關人等至今仍在損害香港利益，做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事，就算地方一時庇庇，相信最終亦會被繩之以法。他並指，有關人等若真心要建設香港，首要就不應違法，犯法後亦不應「走佬」，批評這些人是反面教材，香港市民要看清楚，不要跟着他們變成「炮灰」。

葛珮帆促警增執法。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相關人等講明有地下組織，更加說明香港仍有所謂「抗爭」組織且已地下化，他們正有組織地勾結外國勢力，警方一定要積極收集情報，加強執法，把違法分子緝拿歸案。她續指，相關人等在通緝的時候仍明目張膽企圖推翻中央、搞亂香港，繼續進行違反國安法的行為，證明其背後勢力強大，更加顯現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性。